調查報告

# 案　　由：據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防部協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推動國防產業發展方案之國防航太產業工作，迄未配合全案實施期程，妥擬分年工作項目、重要管制節點及單位內部分工等，以積極落實推動方案內容，創造最大產業效益，亟待檢討妥處案。

# 調查意見：

有關「據審計部查報：據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防部協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推動國防產業發展方案之國防航太產業工作，迄未配合全案實施期程，妥擬分年工作項目、重要管制節點及單位內部分工等，以積極落實推動方案內容，創造最大產業效益，亟待檢討妥處案。」經向國防部[[1]](#footnote-1)、經濟部[[2]](#footnote-2)、科技部[[3]](#footnote-3)與審計部[[4]](#footnote-4)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於民國(下同)111年4月22日由國防部李○○常務次長率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本院說明，全案業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國防產業發展方案之國防航太產業列有10項推動作法，其中「研發國防航太及民用關鍵系統技術」、「開發軍民通用技術技轉業者建立能量」及「拓銷自主開發系統之國際市場商機」等3項推動作法工作，國防部詎未報請行政院核定，逕於108年及109年分別更改主辦單位，事後卻稱係文字撰擬時產生混淆，若非審計部稽核發現，此攸關國防航太產業發展之重大事項，於國防部推諉之下，執行成效堪慮，實有未當。**

### 按政府為建立發展國防產業友善環境，並轉化成熟國防科技，以結合民間產業界能量，協助產業技術升級，逐步提升國防自主能量，落實國防自主，帶動國防產業發展，由經濟部擬定國防產業發展方案，報經行政院於107年8月21日核定，實施期程自107年7月起至113年度止，期透過強化各部會間合作，以前瞻長期與穩定之國防需求，建構我國國防產業生態系。依國防產業發展方案規劃，其推動策略包括發展「國防航太產業」、「國防船艦產業」、「資安產業」及「國防產業人才培訓」等4項目，其中有關國防航太產業部分，列有「建立軍/民用航空品保系統及零組件生產驗證標準」等10項推動作法，主協辦單位包括經濟部、科技部、國防部及中科院等4單位。

### 惟經審計部稽核發現，國防部於108年3月12日及109年2月20日以國備獲管字第1080002880號及第1090026546號令頒上開10項推動作法108及109年度各該年度預計辦理事項時，將原行政院核定應由國防部協同中科院或科技部共同主辦之「研發國防航太及民用關鍵系統技術」、「開發軍民通用技術技轉業者建立能量」及「拓銷自主開發系統之國際市場商機」等3項推動作法工作，逕自改由經濟部或中科院主導及規劃，如下表。

1. 行政院核定主辦單位與國防部規劃差異情形

|  |  |  |
| --- | --- | --- |
| 推動作法 | 行政院核定主辦單位 | 國防部更改辦理單位 |
| 研發國防航太及民用關鍵系統技術 | 國防部、中科院科技部 | 經濟部 |
| 開發軍民通用技術技轉業者建立能量 | 國防部、中科院 | 中科院 |
| 拓銷自主開發系統之國際市場商機 |

資料來源：審計部。

### 查於「研發國防航太及民用關鍵系統技術」推動作法工作，經濟部原經行政院核定係為協辦單位，然國防部卻更改為主辦單位，該部復稱因「經濟部設有航太小組，專責定期召開會議，帶領軍民航太產業發展，並檢討成熟技術產業化，創造航太產業效益，由經濟部主辦較為適當」等語；而「開發軍民通用技術技轉業者建立能量」及「拓銷自主開發系統之國際市場商機」等2項推動作法工作，原係核定由國防部及中科院同列為主辦單位，該部亦將該項工作交由中科院進行主導及規劃。上述變更主辦機關及協辦機關一節，查據國防部相關文件得知，僅係該部部內人員簽由國防部長核可即行發函，該部回復本院調查時竟稱「無須報請行政院核定」。「國防產業發展方案」係由經濟部於107年8月報經行政院核定，方案內容之變更，本即「必須」報請行政院核定，始符合行政程序。況「開發軍民通用技術技轉業者建立能量」及「拓銷自主開發系統之國際市場商機」之推動作法，國防部亦復稱，該部及中科院同列為主辦單位，在推動方面，國防部屬政策指導及管制單位，中科院為行政法人，仍負我國防工業研發、產製之責，依該部政策指導實際執行，故該部及中科院併列主辦機關，明確分工執行云云。既國防部及中科院併列主辦機關，可明確分工執行項目之推動，然未陳報原核定機關核定，逕自私下更改主辦單位，該部事後僅以「本項文字撰擬易產生混淆」避重就輕，淡然掩飾其推諉塞責之實。機關各行其是，不僅行政架構徒具形式，行政實效更難達成。

### 綜上，國防產業發展方案之國防航太產業列有10項推動作法，其中「研發國防航太及民用關鍵系統技術」、「開發軍民通用技術技轉業者建立能量」及「拓銷自主開發系統之國際市場商機」等3項推動作法工作，國防部詎未報請行政院核定，逕於108年及109年分別更改主辦單位，事後卻稱係文字撰擬時產生混淆，若非審計部稽核發現，此攸關國防航太產業發展之重大事項，於國防部推諉之下，執行成效堪慮，實有未當。

## **國防產業發展方案之國防航太產業中有關「未來規劃推動目標之項目」、「預期效益」、「推動策略」、「工作成果與重要里程碑」、「推動機制與管考」等重要內容，國防部對於目前推動進度、執行具體效益、預期效益達成度及相關機制，均漠然未知，實難辭其咎。**

### 查國防產業發展方案經行政院於107年8月21日核定，實施期程自107年7月起至113年度止，依國防產業發展方案規劃，其推動策略包括發展「國防航太產業」、「國防船艦產業」、「資安產業」及「國防產業人才培訓」等4項目，其中有關國防航太產業部分，亦列有「建立軍/民用航空品保系統及零組件生產驗證標準」等10項推動作法，國防部於該10項推動作法中，即有5項主辦，5項協辦，在在均與國防產業息息相關，更是提升國防自主能量，落實國防自主之重大方案。

### 惟於本案調查過程之約詢會議中，詢及該部對於國防航太產業中有關「未來規劃推動目標之項目」、「預期效益」、「推動策略」、「工作成果與重要里程碑」、「推動機制與管考」等重要內容，目前之推動進度、執行具體效益、預期效益達成度及相關機制時，國防部卻答稱「不清楚」、「本案係由經濟部管考，需行文經濟部說明」等語。雖本方案由經濟部擬定報核，亦由經濟部管考，然國防產業發展方案之內容，尤以國防航太產業部分之10項推動作法，國防部均列為主辦及協辦機關，且其內容顯係為國防量身打造，國防部身為國防業務之主管機關，不僅不能諉為不知，更需時刻瞭解並掌控本方案之所有進度與成效，以達成推動國防科技自主及產業化之目標。

### 綜上，國防產業發展方案之國防航太產業中有關「未來規劃推動目標之項目」、「預期效益」、「推動策略」、「工作成果與重要里程碑」、「推動機制與管考」等重要內容，國防部對於目前推動進度、執行具體效益、預期效益達成度及相關機制，均漠然未知，實難辭其咎。

## **國防部為辦理國防產業發展方案部內分工暨後續管辦精進作為，於108年3月12日函請中科院偕同空軍司令部將國防航太產業等10項推動作為，先行以具體工作項目為專案目標，逐項撰擬專案計畫書，惟迄審計部於110年4月30日查核時發現，中科院不僅未依上開函文撰擬專案計畫書，國防部亦未督管辦理，經審計部****函請國防部查復辦理，中科院始於110年8月16日完成上揭專案計畫書，國防部實難辭管理失當之責。**

### 按審計部於110年4月30日派員抽查，發現國防部為辦理國防產業發展方案部內分工暨後續管辦精進作為，於108年3月12日函請中科院偕同空軍司令部將國防航太產業等10項推動作為，先行以具體工作項目為專案目標，逐項撰擬專案計畫書，內容應含工作分解結構（WBS）表、重要管制節點（Mile Stone）結合經費執行分配表及產品整合團隊(IPT)表等具體規劃事項，續由軍備局召開精進作為研討會議，俾有效落實分工督管，如期、如目標順遂方案推動。惟中科院仍未依國防部上開函文要求撰擬專案計畫書，國防部亦未持續督管該院積極辦理，僅於各該年度開始後將年度預計辦理事項令（函）頒所屬相關單位及中科院。

### 查國防部雖於108年8月2日函請中科院依「國防產業發展方案」所列之具體工作項目與里程碑等事項，完成計畫書及規劃經費編列需求，中科院於108年10月14日函復前項方案具體工作項目均已由中科院其他現有計畫執行中，無經費編列需求，亦無需另立計畫。此後，國防部即未持續督管中科院辦理。迄審計部查核發現，函請國防部查復辦理，國防部始要求中科院依前開函示辦理，中科院於110年8月16日完成上揭專案計畫書報請國防部核定，國防部始於110年9月14日核定。

### 綜上，國防部為辦理國防產業發展方案部內分工暨後續管辦精進作為，於108年3月12日函請中科院偕同空軍司令部將國防航太產業等10項推動作為，先行以具體工作項目為專案目標，逐項撰擬專案計畫書，惟迄審計部於110年4月30日查核時發現，中科院不僅未依上開函文撰擬專案計畫書，國防部亦未督管辦理，經審計部函請國防部查復辦理，中科院始於110年8月16日完成上揭專案計畫書。國防產業發展方案已執行3年餘之際，中科院撰擬國防產業發展方案國防航太產業等10項推動作為之專案計畫書，卻歷經2年餘始完成，國防部實難辭管理失當之責。

調查委員：蔡崇義

郭文東

賴鼎銘

1. 國防部111年2月9日國備獲管字第1110014930號函。 [↑](#footnote-ref-1)
2. 經濟部111年1月27日經授工字第11102550150號函。 [↑](#footnote-ref-2)
3. 科技部111年1月24日科部工字第1110002819號函。 [↑](#footnote-ref-3)
4. 審計部110年11月16日台審部二字第1100065930號函、110年12月8日台審部二字第1100067247號函。 [↑](#footnote-ref-4)